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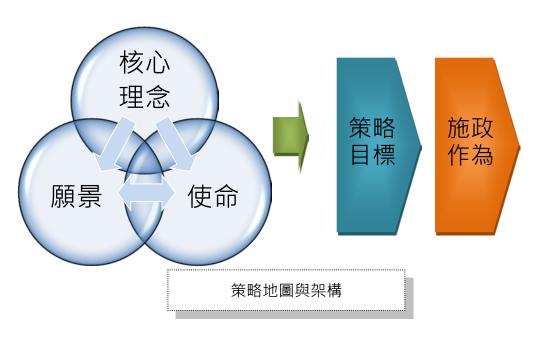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1	-
壹、 核/	心理念	-
貳、 矯]	正機關使命及願景 3	_
參、 策略	略與目標6	-
_ 、	現代化刑事政策-加強國際交流、強化組織功能 6	-
_ `	人本化教誨教育-強調公義與關懷、協助復歸社會 7	-
\equiv `	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智慧監獄、提昇管理效能8	-
四、	專業化矯正處遇-擴大學術參與、建立系統性處遇模式	9
-	_	
肆、 施武	攻作為 11	-
_ 、	持續推動執行法規研修,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11	-
_ `	營造適宜收容空間,建立溫馨矯正環境 11	-
≡、	強化前後門政策,以期解決人犯擁擠之現況 12	-
四、	高齡受刑人在監處遇對策研擬	-
五、	積極發展特殊人犯系統性處遇方案,降低再犯率 15	-
六、	進行跨域合作,結合社會資源 18	_
七、	強化資訊技術,以提高行政效率 19	-
八、	提振工作同仁之士氣與工作尊嚴 20	_
伍、 結計	語 - 21	_

前言

下是刑事司法體系最後的一道防線,肩負國家刑罰之執行以及矯正教化之重要使命,而矯正成效之良窳,除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更是國家人權彰顯與否之徵要。隨著時代的演進,人權議題越來越受到政府及民眾的重視,法務部矯正署統合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擔負國家刑罰執行之任務,管理及處遇思維之革新與專業定位之檢討再造,已刻不容緩。

我國矯正機關建築大多年久,硬體設施亦多老舊,囿於經費有限,改善步緩;復以近十年刑事政策變遷,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矯正成效更屢受質疑,對於矯正管理以及處遇之挑戰不可不謂嚴峻。為回應社會對矯正機關的殷切期盼,本署仍積極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自 106 年起,提出法規研修、收容人處遇、硬體改善及提升士氣等面向之精進作為,俾使矯正機關朝現代化、人本化、科技化及專業化邁進,以期達到化莠為良,增進社會安全祥和之最終目標。



壹、 核心理念

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一百年元旦成立,為彰顯新氣象以及矯正核心理念,矯正機關階級章亦於一〇二年改制為以直線及幸運草為構成圖樣,其中幸運草的意象由四顆心所組成,象徵矯正機關之四大核心理念:信心、希望、真愛以及幸福。本著以人為本、從心出發的概念,寓意矯正機關同仁引領收容人改過的信心,找到復歸的希望,並使其明白愛的真諦與懷感恩的心,最終迎向幸福的人生。

此外,四顆心的不同方向輪轉,意涵轉動心智慧,說明心是最強大的能量與意念,只要有心,足以化解任何逆境,命運及人生亦將隨心而轉,再造幸福人生。

- 信心 Faith 改過向上之心。
- 希望 Hope 復歸社會,新生希望之心。
- 真愛 Love 愛的真諦與感恩之心。
- 幸福 Happiness 迎向幸福人生之心。



貳、 矯正機關使命及願景

長久以往,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的期待,都是透過限制犯罪人之自由,達到懲罰犯罪人的目的,進而實現司法正義。但隨著時代改變以及人權思潮的進步,獄政管理思維已從早期的應報、懲罰觀念,轉變為教化、重生的矯治理念。審酌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對於犯罪人的處遇措施,均認剝奪渠等自由已是最大的懲罰,至於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並不因其犯罪而有所不同。因此,矯正機關的使命與社會所期盼的角色,早已不可同日而語,主要使命及功能有四:

- 監禁 消極阻隔收容人與社會接觸,隔絕外界不良影響,以 維社會之公平與正義。
- 沉澱 使收容人因服刑而有自省機會,因心靈沉澱而能傾聽 良知。
- 蛻變 各項教化處遇、技訓課程改變受刑人生活方式與思維 , 再獲新生的機會。
- 復歸 悛悔向上,重新適於社會生活,重拾幸福人生。

監禁 沉澱 蛻變 復歸

矯正機關肩負實現司法正義,維護生命價值,在面臨人權思潮的新世代,如何發揮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以衡平人權及 行刑的普世價值,將是矯正的挑戰與願景:

■ 發揮矯正專業效能

> 系統提升方案

藉由改善硬體設備,分階段逐年添購及整合監視系統、警示系統、接見系統及獄政系統,以增進矯正同仁工作效率、強化戒護安全。

> 專業處遇計劃建構

針對不同特性之收容人,建構各類收容人專案處遇,如: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及「性侵犯處遇及成效研究計畫」等方案,以提供專業處遇協助收容人獲致應有之照護以及輔導。

▶ 強化矯正同仁專業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之同仁在職訓練,提供最新矯正管理課程、 機關團隊認同培力、武術訓練以及機關應變演習等,強化矯正同 仁更為全面以及應變的能力,以形塑全方位矯正同仁之專業形 象。

■ 展現人權公義形象

▶ 爭取空間,改善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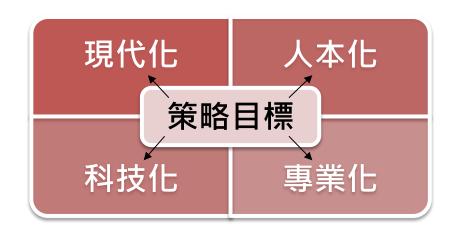
致力符合「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訂定收容人生活空間最低標準、推動擴改遷建監所方案、設置一人一床,以提供收容人更為適切的生活以及處遇空間。

▶ 處遇透明化

從人性關懷出發·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完善假釋評估機制; 主動公開資訊、獄政透明化·並邀請學者、專家以及民間團體共 同參與獄政,提供興革建言。



參、 策略與目標



一、 現代化刑事政策-加強國際交流、強化組織功能

(一)強化國際獄政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本署持續配合各部會協助接待國外團體參觀訪視,藉此宣傳我 國獄政制度,並從交流過程中瞭解國外制度及經驗,作為未來獄政 興革之方針。

105 年曾派員赴美國德州及加州之矯正機關考察,瞭解該國矯正機關問界安全設施、崗樓及外部巡邏概況及參訪專責醫療矯正機構,分析其如何參酌收容人病情及風險等級實施分級分區收容,制定法規予以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等。亦於 106 年派員赴加拿大考察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度於矯正機關之運作、假釋制度及人權保障之實施狀況,對於我國未來精進矯正機關業務及研發假釋評估量表,有相當之助益。

107年亦規劃派員前往荷蘭矯正機關進行矯正業務參訪,實地考察當地矯正機構收容環境、毒品處遇政策及刑事司法制度,因荷蘭在收容人權與收容環境皆可譽為國際先進標準,且歐洲國家刑事政策亦廣泛使用「轉向」、「罰金刑」、「緩刑」等社區處遇制度以降低監禁率,可供我方未來觀護制度及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方向之參考。

(二)加強亞洲區域收容人藝文聯展及實務研討會

強化亞洲區域矯正交流,同時深化兩岸三地互動,續辦藝文聯展及矯正實務研討會,中國大陸、港澳等地區參訪團體近幾年均有持續申請至本署所屬機關參觀訪問,並辦理座談會或學術研討會進行交流·105年度共有17個參訪團體計235人次、106年度共有4個參訪團體計約87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兩岸三地矯正交流,以期能促進彼此間之學習,並增進彼此間情誼。

二、人本化教誨教育-強調公義與關懷、協助復歸社會

「以人為本」的教誨教育理念,有助於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監獄行刑目的,並引導施政方針。本署近年大力推展生命教育及教化藝文活動,期以「文化監獄」之理念,陶冶收容人品行,改變傳統民眾對於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以「強化公義與關懷」及「協助復歸社會」為重要發展主軸。

(一)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動修復式司法

包含強化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獲知加害人在監重要動態,並 推動修復式司法,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法源。

(二)關懷弱勢收容人家庭, 連結社政資源

包含精進隨母入監(所)兒童照護及處遇措施,打造友善保育室環境、充實親職與幼教課程,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並提供就學補助,連結社政單位,即時關懷服務弱勢家屬。

(三)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強化就業轉介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強化就業轉介服務,更於 106 年 6 月份起推動「自主監外作業」,以就業導向的處遇,增進職能培力,目前每日自主監外作業人數約 500 餘人,有效緩解復歸自由社會時之心理適應及挫折問題,期降低再犯可能性。

三、 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智慧監獄、提昇管理效能

藉由添購科技設備及建置各項輔助系統(如:收容人購物系統、警示系統、接見登錄系統等),逐步減少人工化、紙本化作業,為監獄管理提供便捷、高效和可靠的現代化手段,全方位掌握矯正機關内的情况,及時應對各種突發事件。在輔助系統的幫助下,亦可降低管教同仁繁瑣行政業務、蒐集完整數據,供將來大數據分析之用。目前已擇定嘉義看守所及嘉義監獄為智慧型監獄試辦機關。

四、 專業化矯正處遇-擴大學術參與、建立系統性處遇模式

- (一)矯正處遇涉及犯罪、心理、社會及醫學等各種學術領域,本署為深化實務工作與學術研究之交流,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矯正處遇之研討,106年間更舉辦酒駕處遇方案實務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術界、醫界人員參與系統性處遇研擬,未來每年並將舉辦研討會,以提供學術及實務界討論酒駕處遇之平台,另為精進整體處遇制度,於107年委託學術團體研究評估累進處遇及相關矯正制度之議題,提升矯正處遇專業進步之永續發展。
- (二)本署每年除持續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研習課程·延聘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座,以矯正機關及社區相關處遇人員為授課對象,透過學術與實務間交流分享,期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素養及處遇品質。另,鼓勵指定機關辦理專業講座、督導會議或座談會等,並納入機關年度評比項目。本署性侵犯自行研究計畫期程以 106 年為籌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 3 月為成果發表期,相關研究結果將作為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及評估模式精進之參考。另就家暴犯處遇實證研究,將循性侵犯自行研究計畫模式辦理。
- (三)本署與中正大學合作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法務部張斗輝次長、衛生福利部心口司諶立中司長與會指導,並邀請楊士隆教授、東連文醫師、黃三原醫師、許華孚教授、林健陽教授、戴伸峰

副教授及洪素珍副教授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毒品犯處遇內涵,協助建構發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本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及 26 日、3 月 29 日及 30 日,連續辦理少年及北中南區 4 場「毒品犯治療實務會議」,邀請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心理師及社工師擔任專業督導,講授毒品治療實務課程,並邀請「外聘治療師」與會研討毒品治療實務之重要議題及治療者於處遇中的角色,以精進藥癮處遇內涵。

- (四)為精進各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之規劃及執行效能·本署訂於 107 年6月至7月間,邀請專家學者及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心理師 及社工師擔任毒品處遇規劃及執行之督導,辦理北區、中區、 南區及少年場分區毒品處遇業務觀摩,並邀請報告機關所在地 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共同與會研 討交流,以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 (五)本署暫訂於 107 年 12 月與中正大學合作辦理「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畫品處遇研討會」。

肆、 施政作為

一、持續推動執行法規研修,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53、755 及 756 號等相關解釋,實質宣告受刑人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之崩解,故為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本署業已全面檢討矯正法制,研修與增訂符合保障人權思維之法規,研提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羈押法修正草案,另並研訂少年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保障收容少年權益。

二、營造適宜收容空間,建立溫馨矯正環境

105 年至 112 年一人一床預計辦理期程						
年度	計畫前	107	108	109	111	112
增設 床位數		5,637 床	1,651 床	「舊有矯正機關配合擴、改、遷建計畫 完成, 終解部分超收問題, 再行規畫可 增加之床位數」		
新擴建工程 增設床位數		1,080 床 (宜蘭監)		1,360 床 (雲二監)	2,271 床 (八德監)	1,124 床 (彰化所)
增設後總床位數	15,368 床	41,222 床	42,873 床	44,233 床	46,504 床	47,628 床
床位配置率 (佔實際收容人數)	24.47%	67.57%	70.28%	72.5%	76.24%	78.08%
補充說明	 一床 」目標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有明德外役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完成「一人目標·已達機關總數約 43%·全國共計 3 萬 5,579 個床位可供收容目·床位配置率達 57.24%。				

為爭取合宜收容空間,以提升收容品質為目標,本署積極推動 矯正機關擴遷改建方案及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期能先行解決目前 超額收容之問題,未來並配合擴遷改建方案完成後,所爭取的收容 空間,逐步修正收容人每人基本空間坪數(由每人 0.7 坪上調為每

人 1 坪)·配合一人一床的賡續推動·翻轉國人對獄政舊有之刻板印象,邁向先進國家之列。

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106-111年)						
計畫名稱		總經費需求 增加容額		目前辦理進度	期程	
已完成	臺北監獄新(擴) 建計畫	4 億 1,454 萬	1,344	己完工落成		
辦	宜蘭監獄擴建計 畫	5 億 8,189 萬	1,080	施工中	預計 107.12 落成	
理中	雲林第二監獄新 (擴)建計畫	12 億 7,705 萬	1,360	規劃設計中	106-109	
	八德外役監獄新 (擴)建計畫	27 億 3,042 萬	2,271 (2,672)	規劃設計中	106-111	
刻推動計畫	彰化看守所遷建 計畫	29 億 4,038 萬	1,124 (1,436)	中長程個案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	107-112	
	小計	79 億 4,428 萬	5,755			

三、 強化前後門政策,以期解決人犯擁擠之現況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原因錯綜複雜,以 106 年度新入監受刑人為例,其中高達八成是刑期一年以下之受刑人¹,法務部除加強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本署並透過優化假釋效能來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

(一)訂定假釋審核基準:

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

^{1 106} 年刑期一年以下(含拘役、易科罰金)新入監受刑人比例: 29612/36199=81.80%

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針對初犯、年老、病弱、再犯可能性低、 危害及惡性輕微者從寬核准;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則從 嚴審核。

(二)短期刑專案速辦:

針對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本署列入專案辦理,透 過專函陳報及優先審核,加速釋放效率。

(三)假釋公文電子化:

採電子傳輸方式,大幅減少公文函轉行政流程,遞送保護管束 聲請裁定及指揮執行公文;假釋核辦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從原來 40 天縮短為 24 天,有效縮減郵寄在途期間,加速假釋釋放效能。

四、高齡受刑人在監處遇對策研擬

依據106年12月底之統計·60歲以上受刑人人數計3,362人, 約佔全體受刑人之6%。為使高齡受刑人安心服刑,本署目前與衛 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 療業務,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完善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並就高 齡受刑人之相關處遇措施如下:

(一)醫療相關處遇:

● 生理:為照顧其生理健康,高齡收容人常見之慢性疾病,係由各機關視其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數量,俾符合收容對象所需。針對慢性疾病、重症列管收容人主動進行定期篩檢,因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申請保外醫治。

- 心理:於心理健康方面,為強化刑期十年以上收容人心理健康 與自殺防制業務,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620號函示,請各機關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 每半年至少篩檢 1 次,依測量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 轉介服務,並加強衛生教育之宣導,促進容人心理健康,增加 健保精神科門診服務量能及運用心理師或社工人員之專業,以 強化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禁適應力。
- (二)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本年度依 各機關訓練計 220 人·適時協助高齡受刑人增加之照護需求。
- (三)視個案身心狀況評估參與作業,並規劃於監內成立專區,成立老 弱工場。
- (四)加強高齡受刑人保護工作,避免產生欺凌事件。
- (五)強化硬體無障礙設施,營造安全收容環境。
- (六)辦理適性處遇,設計娛樂性、保健性等多元適性之活動與課程, 以紓解監禁壓力與增進人際互動。
- (七)辦理個別認輔與團體輔導,提供情緒支持,並依個別宗教信仰及需求提供宗教輔導,使其心靈有所寄託。
- (八)落實更生安置輔導轉介:針對出監後有就養與就醫需求者,連結 社政單位、更生保護、民間慈善團體與醫療機關等,進行轉介與 安置。

本署已於 106 年辦理「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以倡導各機關 規劃高齡處遇,舒緩服刑壓力、改善高齡者間之人際互動。未來, 高齡受刑人之教化輔導將以「促進心理健康」為核心目標,完善個案管理、提供全方位之輔導及預防機制,並依其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醫療院所持續合作,開立收容人所需之門診,協調醫院入監進行癌症篩檢及衛教活動,以深入解決認知功能不良、情緒管理、心理失序、憂鬱症等問題,提升高齡生活環境及人性化處遇。

五、積極發展特殊人犯系統性處遇方案,降低再犯率

(一)毒品收容人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貫徹以實證研究為導向之處遇策略·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由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動辦理·至 107年底預計提供處遇人數約 2,800 人。處遇內涵依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之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並檢視毒品累再犯關鍵因子·訂定出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整合性處遇課程。為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單位形成 4 方連結·結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作業指引」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機制,共同協助藥癮者銜接社區戒癮服務,期達成終身離毒的 1 個終極目標。

(二)酒駕收容人

近年酒駕處遇已成為嚴重社會議題,106 年底矯正機關不能安全駕駛罪名約佔全體受刑人之7%(4,020人),本署為推動矯正機關酒駕(癮)收容人之專業處遇,自107年起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區署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酒精問題之建議,規劃三級預防處遇

架構,並採用國際認可之專業量表工具篩選收容人以安排合適處遇,對於有酒精問題者實施二、三級處遇,二級處遇內容含括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社區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服務;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並每年舉辦研討會,提供醫學、公衛、心理各界與矯正機關交流平台,持續精進處遇。

方案架構	方案性質	實施對象	處遇項目
初級預防	發展性預防	全體收容人	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二級預防	高風險預防	不能安全駕駛罪名 收容人	認知輔導課程
三級預防	介入性預防	酒精成癮或成癮高 風險收容人	團體治療課程

(三)家暴收容人

為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意旨,本署擇定 10 所矯正機關辦理家暴犯處遇業務,並頒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作為所屬機關辦理之依據。目前國內外家暴犯處遇多以認知行為取向運作模式為主,透過認知行為改變技術來導正案主不良認知,以消彌暴力行為再發生。目前家暴犯處遇課程之規劃,除參照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施以戒癮治療、精神治療、認知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課程,並依加害人所犯為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實施分類處遇課程。於治療輔導課程結束後,由治療師完成個案結案報告及風險評估。截至 106 年底,家暴受刑

人在監處遇人數為 2,188 人。為精進家暴犯處遇業務,刻正蒐集相關資料,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就目前處遇內涵共謀研商外,未來將研議推動自行研究計畫,建構以實證為基礎之家暴犯處遇方案。

(四)性侵收容人

本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性侵犯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頒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以為機關執行之依據。指定機關除編列預算經費、配置專業人力·並延聘外部師資入監(校)實施·以充實處遇人力。目前國內外性侵犯處遇係以再犯預防為架構之認知行為療法為主·以使案主瞭解自身犯罪歷程·學習對高危險情境覺察與因應·透過內外控制·以降低其再犯。性侵犯移入指定機關完成相關調查與評估後·經提報篩選評估會議決議後續課程之規劃。於治療輔導課程結束·復提報評估會議審查與決定個案是否結案。截至 106 年底,性侵害受刑人在監處遇人數為 4,025 人。為建構以科學實證為基礎性侵犯處遇與評估模式·本署自 106 年起推動指定機關性侵犯自行研究計畫·就治療模式、分類處遇及風險評估等範疇進行探究,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處遇方案精進之參考。

(五)長刑期收容人

95 年刑法修正後·長刑期不得假釋收容人 2於五年後逐漸湧現· 106 年底已達 562 人。對於這類在矯正機關的永久住宿客,極易產 生心理及行為適應的問題,隨著監禁時間增長,也會有生理健康的

^{2 「}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係指刑期 15 年以上不得假釋之受刑人。

問題產生。因此,本署提供適性處遇課程、調整適當作業並強化醫療處遇;另在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中,規劃長刑期受刑人收容專區,建置高強度戒護系統及因應高齡化後所需醫療設備等。

六、 進行跨域合作,結合社會資源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矯正機關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長照服務員、堆高機操作、電銲等實用性技能訓練班計 490 班,每年受訓人數約 7600 餘人。並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鼓勵投入農業及長照產業,計 400 人。除落實行刑社會化理念,協助復歸社會,亦紹解我國特定產業缺工情形。

毒品防制係跨專業、跨領域之網絡工作,單一機關無法提供藥 瘾者復歸社會所需之各項服務,跨域結合外部專業資源,為建構藥 癮者社會復歸轉銜之重要工作。臚列跨域合作案例如下:

- 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引進桃園、草屯、嘉南療養院及旗山醫院等戒治醫療團隊,於桃園監獄等7所矯正機關辦理「矯正機關藥廳、酒廳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年度提供服務4,893人,戒廳衛教12,878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4,868人次,出監(所)轉介諮詢1,245人次,出監(所)追蹤1,163人次。
- 與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基金會及王詹樣公益信託合作,於臺北監獄、雲林第二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花蓮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辦理「彩虹、向陽」戒毒專案計畫,自95 年至 107 年 5 月底捐贈金額超過 9,700 萬元,共有 1,963 位學員結訓。

- 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7所矯正機關辦理「3D反 畫電影巡迴宣導」,107年度預期共辦理11場次。
- 結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運用一案到底服務, 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 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服務,自107年1月起至107年4 月止,共轉介施用毒品收容人計284人,成功個案計140人。
- 配合衛生福利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作業指引」,由該部 引進地方政府資源進入矯正機關辦理銜接服務,發展藥癮者家 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底,已輔導 22 縣市及 3 個 民間團體,入 23 所矯正機關,推動家庭銜接服務,累計服務 3,533 個家庭。
- 引進紅心字會、利伯他茲基金會、露德協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等專業助人機構或團體,於各矯正機關協助教化輔導工作之推行。

七、強化資訊技術,以提高行政效率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品質及維護戒護安全,本署除就現有矯正人力作最大效益之運用,另亦分階段逐步推動將科技及資訊技術應用於機關行政與收容人生活照護、戒護、教化、醫療等各面向,以輔助人力提升行政效率。基於戒護安全為矯正機關各項業務推動之基石,目前本署業已著手開發智慧監控系統,自 105 年至今,已降

續於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等 23 所機關建置,本年度已編列 2 千 9 百 99 萬 5 千元,透過科技技術發揮即時察覺、警報之功能,以利機關立即應變、處理,藉此降低收容人意外及戒護事故發生之嚴重性,並減輕值勤同仁壓力。

八、提振工作同仁之士氣與工作尊嚴

(一)暢通陞遷管道及人力增補

為留住戒護人才並提昇戒護同仁之工作士氣,經本署多年來爭取,106年5月18日經行政院核復同意,在不增加編制員額總數下,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編制員額調整為1比5.5,使陞遷管道得以暢通,激勵基層戒護同仁十氣。

(二)人力增補部分,本署請增所屬矯正機關預算員額 400 人一案, 行政院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723 號函復同 意辦理。

(三)增支專業加給之提高

随管教人員業務風險提高,本署極力爭取調整並提升增支專業加給,依事務繁重及風險高低程度分等級支給;目前已填製提升增支專業加給每年需增加經費估算表、增支專業加給試算表及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檢視表,俟機報部核辦。

伍、 結語

矯正政策成效向來被視為與收容人再犯與否息息相關,然而,收容人再犯與否的影響因素,卻實非僅限於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尚須社會與家庭之共同支持。鑑於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的殷切企盼,更讓身為矯正人員的我們感受到肩上的重擔。為了呼應社會的期許,除了熟習監所法規、瞭解監禁、沉澱、蛻變、復歸之矯正功能及信心、希望、真愛、幸福的核心理念,提供專業處遇、以人為本,更要具備宗教家的情懷、教育家的態度,以用心、踏實的經營,協助收容人悛悔向上,復歸於社會,成為一個良民,共同實踐司法正義,增進社會祥和與安全。

"Always do your best. What you plant now, you will harvest later."

Og Mandino, Author

「永遠全力以赴。今日播下的種子,終會得到豐收。」